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慧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55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107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08010790100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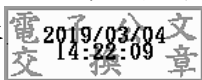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秘書長函檢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規定修正之例稿1案，請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參考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8年2月23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05370號函辦理，並隨文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。
- 二、為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及塗銷登記，司法院秘書長前以106年6月1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16191號函檢送「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終結證明書」等相關例稿供參，並經本部以同年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60422485號函轉在案。茲以其中原附該條第13項規定之「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終結證明書」、「法院許可登記裁定經撤銷確定證明書」及「法院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書」例稿，業經該院秘書長另以上開108年2月23日函修正為「民事訴訟終結證明」、「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撤銷確定證明」及「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」例稿，爰請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

裝

訂



線